

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作业台及灯架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价）竞价公告
2024-11-26 16:55:00.0

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作业台及灯架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价）			项目编号	CD-1731577435132A		
报名时间	2024-11-27 09:00:00 至 2024-12-03 17:00:00			报价时间	2024-12-04 09:00:00 至 2024-12-04 12:00:00		
采购内容	采购车间作业台及灯架一批			采购品目	货物/家具用具/架类/金属质架类		
周期类型	交货期			周期内容	自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类型	无			交货内容	无		
报价类型	总价	报价是否含税	是	成交方式	最低价成交法		
报价次数	2	报价间隔	无	报价规则	不公开报价：在报价过程中，不公开报价供应商的公司名称及报价金额		
采购包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最低限价(元)	
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作业台及灯架采购项目（第二次竞价）	详见项目需求书	详见项目需求书	1	批	84800	无	
采购单位	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联系人	广东省广裕集团高明实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先生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20-87622828	
项目需求	<p>一、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p> <p>二、语言要求</p>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p> <p>三、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p> <p>四、竞价须知</p> <p>(一)竞价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若成交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责任。成交人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成交人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3.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二)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报名时需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供应商，仅能由一家供应商参与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4.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④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报名期间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截图可前往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信用分类查询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

2.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高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五)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六) 无效报价

1.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1）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 (8)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使用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竞价活动失败

1. 出现下列情况的, 本次竞价活动失败:
 - (1)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 (2)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使用费

1. 成交人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 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 (四舍五入取整数)。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 如逾期,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五、其他

1. 本项目为使用非财政资金的自行采购项目, 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关于询问、质疑、异议和投诉的有关规定。
2. 参与竞价活动的供应商对竞价文件存在疑问, 或认为竞价文件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项目竞价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出询问和异议, 逾期无效。
3. 参与竞价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出质疑、异议和投诉, 逾期无效。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
 - (1) 采购单位咨询联系电话: 招标采购办公室, 0757-88869611
 - (2) 采购单位监督联系电话: 纪检与审计科, 0757-88869648
 - (3) 采购单位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祥福路538号
2. 代理机构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 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项目附件	请登录下载文件
-------------	----------------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